



#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3.09.25 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9.15 經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4 經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3 經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 二、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成員含校長、教務、學輔、總務主任、教學組、訓育組及校內專任及代理教師。
- 四、 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五)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五、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統整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六、 評量實施：秉持多元評量之精神，紙筆測驗最小化為原則；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但一年級上學期不實施紙筆期中評量；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後實施。
  - (一) 實施紙筆定期評量之領域如下：
    1. 一、二年級：國語與數學領域。
    2. 三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領域。
  - (2) 非上述紙筆評量之領域或科目以實施多元方式之定期評量為原則。

- (二) 紙筆定期評量，由該年級班任課老師命題；審題由教務處規劃安排，非該年級授課之相關領域教師應配合執行審題機制並記錄審題與修正結果後，將紙本送交教務組審核，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三) 其他學習領域或科目定期評量實施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授課專業自行決定，惟須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中提出列入紀錄。

七、 學生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四) 各領域及科目均應實施定期評量，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五) 如因特殊情況，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英語領域未實施紙筆定期評量時，得改採多元評量取代紙筆評量，其計分方式同前：定期評量、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 期中評量週前，各領域或科目均應至少有 3 次之平時成績；期中評量後至期末評量週前各領域或科目亦應至少有 3 次之平時成績。
- (七) 預警通知：期中評量後結算期中成績，學生分數低於 50 分以下之科目或領域，應由授課教師開立書面預警通知單，送教務處及校長核章後，請導師轉知家長簽收。
- (八)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 (九)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
- (一〇)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該年級上述課程之每週學習總節數。

八、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

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之學生，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核發本校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時，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請假缺考，於銷假後應即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學習領域當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個人行為：採計原分數 60%。

(二) 團體行為：採計原分數 50%。

(三) 情節重大(累犯)：以零分計算。

(四)作弊學生成績不得列為優秀定期評量或進步獎獎勵表揚。

十二、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或經學習扶助測驗評定未通過者，由本校(教務處/學輔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學習扶助，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應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成績及等第呈現。

十四、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附件 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